

债券代码：240604.SH
债券代码：240713.SH
债券代码：242094.SH

债券简称：24 泰达 01
债券简称：24 泰达 02
债券简称：24 泰达 0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邮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邮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泰达 01

3、债券代码：240604.SH

4、起息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5、债券期限：2+2+1 年

6、债券余额：28 亿元

7、利率：3.10%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4 泰达 02

3、债券代码：240713.SH

4、起息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5、债券期限：3+2 年

6、债券余额：17 亿元

7、利率：3.45%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4 泰达 03
- 3、债券代码：242094.SH
- 4、起息日期：2024 年 12 月 09 日
- 5、债券期限：3+2 年
- 6、债券余额：1 亿元
- 7、利率：2.85%
- 8、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9、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重大事项

（一）总经理发生变动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浩不再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通知》（津政人〔2024〕66号）要求，经2024年11月1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7次临时会议决定，胡浩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总经理职位出现暂时性空缺。

2、新聘任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杨传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人选的通知》（津政人〔2024〕80号），经2024年12月24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杨传胜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传胜，男，汉族，1970年11月生（54岁），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此前担任天津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历任天津市国资委改组处、综合协调处、预算处、规划处副处长、处长，天津渤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更事项已通过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三、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邮证券作为“24 泰达 01”“24 泰达 02”“24 泰达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邮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4 泰达 01”“24 泰达 02”“24 泰达 03”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4 泰达 01”“24 泰达 02”“24 泰达 0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